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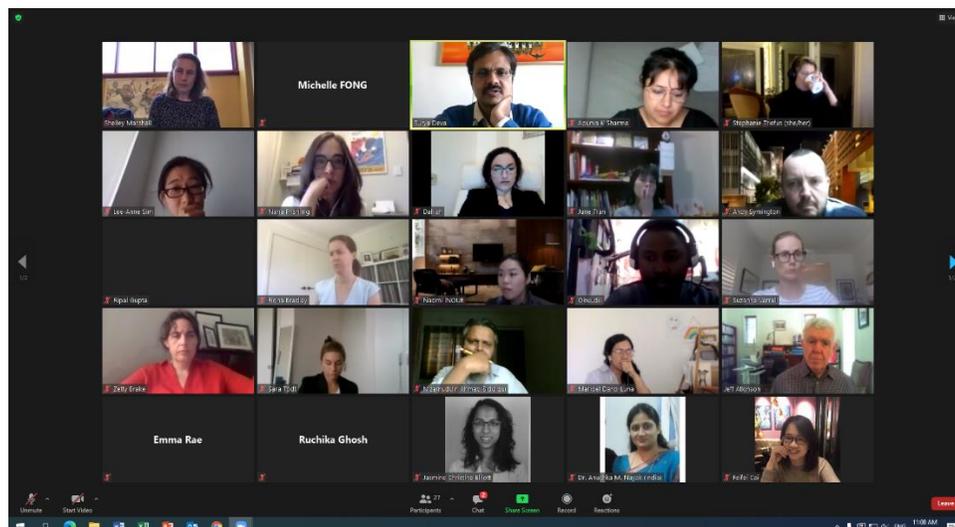
## 2021 年亞洲及大洋洲商業與人權博士網上研討會

塑造下一個十年的商業與人權議程：2021 年 2 月 3、4 及 9 日

方家怡

2021 年 2 月 9 日

在 2021 年 2 月 3、4 和 9 日，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與人權中心(BHRIGHT)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公法與人權論壇(CPLR) 舉辦了為期 3 天的網上研討會，以培養亞洲和大洋洲的下一代商業與人權博士學者。是次研討會吸引了 26 名來自亞洲和大洋洲 (研究領域為商業道德，商業與人權，企業責任和可持續企業) 博士生，為他們提供一個國際學習平台。



在研討會第 1 天，**Shelley Marshall 副教授**（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 BHRIGHT 主任）和 **Surya Deva 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CPLR 副主任）首先致歡迎辭，感謝參與的博士生。**Shelley Marshall 副教授**隨後向與博士生解釋本次研討會的目的和形式。



Shelley Marshall 副教授(左)及 Surya Deva 副教授(右) 致歡迎辭並介紹了本次研討會的目的。

本次研討會第 1 天第 1 節及第 2 天第 2 節為“小組研究介紹”，博士生被分成 9 個小組，向其他博士生及評論員介紹他們現有的研究成果，同時獲得他們的建設性反饋。此環節共邀 9 名學者擔任評論員，包括（排明不分先後）：**Vasanthi Srinivasan 教授**（印度管理學院班加羅爾分校）、**Joanna Kyriakakis 高級講師**（蒙納士大學法律學院）、**Fiona Haines 教授**（墨爾本大學社會及政治科學學院）、**Jonathan Kolieb 高級講師**（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與法學研究院）、**Kate Grosser 高級講師**（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管理學院）、**Sang Soo Lee 教授**（西江大學法律學院）、**Surya Deva 副教授**、**Alan Lowe 教授**（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會計、信息系統與供應鏈學院），以及 **Jolyon Ford 教授**（澳洲國立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國際事務））。



Andy Hall 博士(左)及 Poonsap Tulaphan 女士(右) 分享他們與當地組織共同促進與當地組織的商業與人權的經驗。

第 1 天第 2 節為“並行培訓課程”，分別由 **Andy Hall 博士**及 **Poonsap Tulaphan 女士**主持。在“使用社交媒體影響”環節中，**Andy Hall 博士**（人權及移民工人權利捍衛者）分享了他將研究實踐化、與泰國當地組織合作，以及利用社交媒體推廣和擴大研究結果方面的經驗。在另一個同時進行的“合作和網絡”環節中，**Poonsap Tulaphan 女士**（勞工和就業促進基金會（泰國 HomeNet）經理）和 **Shelley Marshall 副教授**分享了她們與政府和公共部門組織合作的經驗，讓博士生了解如何將立場不同、利益關係不同的人凝聚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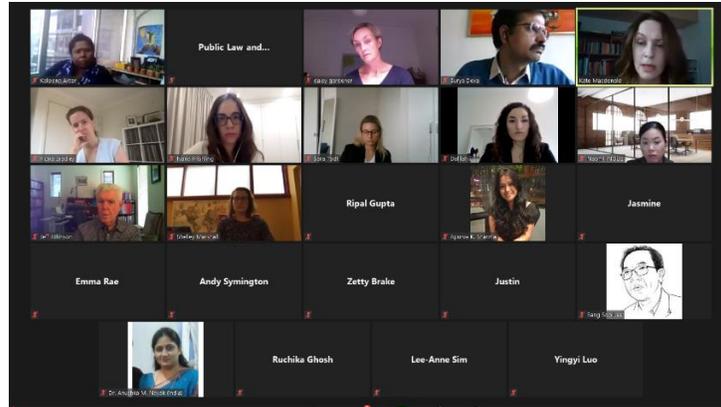
Surya Deva 副教授(左)和 Usha Ramanathan 博士(右) 分享他們對商業與人權未來發展的看法。

第 1 天的最後 1 節為“與思想領袖的交流”。此環節為本次網上研討會唯一的公開環節，吸引了約 45 人參與。**Usha Ramanathan 博士**（獨立律師和法律研究員）強調，社會運動在商業和人權領域非常重要。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反應出科技化及數碼化趨勢，市民應保護自己的隱私，尤其國家和企業已經通過智能手機監視人們的一舉一動。**Surya Deva 副教授**擔心，商業與人權最終可能會成為下一個“企業社會責任”（意味著“商業與人權”會變成“商業下的人權”）。在過去的 35 年，商業與人權發展緩慢。很多國家沒有建立和執行具有約束力的法規以保障工人的權利和規範企業行為，聯合國所提倡的《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未有得到廣泛應用。**Usha Ramanathan 博士**和 **Surya Deva 副教授**均認為，每個人都可以在保護人權方面發揮作用，而國家在這一方面有最大責任。當企業出於商業目的監控及使用個人數據，侵犯用戶隱私，政府有責任保護其人民的權利並規範企業的行為。如果政府為保障商業與人權制定法律，政府也應遵守該法律。



Fiona McGaughey 教授(左)與 Justine Nolan 教授(右) 為參加者進行培訓。

研討會第 2 天第 1 節為“並行培訓課程”，分別由 **Fiona McGaughey 教授**及 **Justine Nolan 教授**主持。在“出版”環節中，**Fiona McGaughey 教授**（西澳大學法律學院）分享了她作為期刊編輯（*Third Sector Review*）、共同編輯（*Edward Elgar Research Handbook on Art and Law*）和前博士生的出版經驗。在另一個同時進行的“影響法律和政策改革”環節中，**Justine Nolan 教授**（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院）分享了她在推動法律和政策改革方面的經驗，她認為在群體力量在推動改革非常重要。



第2天最後1節為“與思想領袖的交流”。**Kalpona Akter** 女士（孟加拉工人團結中心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分享了她在爭取工人安全、合理工資和參與工會的权利等方面的經驗。**Kate Macdonald** 副教授（墨爾本大學社會及政治科學學院）則分享了 she 進行研究並將研究實踐化的經驗。

研討會最後1天以“小組案例研究報告”及“5分鐘小組演講”環節開始。所有的參加者被分成小組，利用視頻演示研究成果。這兩個環節旨在培養博士生的軟技巧，讓他們了解如何使用社交媒體分享研究成果，把信息傳遞給社會大眾。



研討會最後1節為“與思想領袖的交流”。**James Fitzgerald** 先生（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及澳洲企業責任中心戰略負責人）分享了他在法律和學術領域，以及與政府和不同組織合作的工作經驗。

最後，**Shelley Marshall** 副教授代表 BHRIGHT 和 CPLR 感謝所有參與研討會的博士生、演講者和評論員為本次研討會做出貢獻。